

## 静安区办理广播影视节目许可证办理材料 审批部门

产品名称	静安区办理广播影视节目许可证办理材料 审批部门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## 产品详情

静安区办理广播影视节目许可证办理材料 审批部门

大年初一上映“非常多的电影”激不激动 期不期待？

上海去哪办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？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全称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，审批部门为总局社会管理司、省级广播影视局。

主要办理条件是要有实际办公场地和至少三位人员。下面介绍一下如何办理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？

一、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；

(二)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
(三)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
(四) 主要人员材料：

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2.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3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(五) 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(六) 办公场地证明；

三、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：

(一)受理：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目录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。

(二)审查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申请人符合法定行政许可的条件。

(三)决定：标准同审查标准。

(四)制发校核、告知送达：

1、申请文件材料及其附件齐全、规范、有效,法律文书应完整、正确、有效，送达文书和归档应及时、准确、材料完整。

2、告知应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